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提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厲劍峰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股份，惟有待彼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提呈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厲劍峰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彼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54%。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4.81元

所授出購股權項下之股數 : 3,000,000股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4.79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向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於購股權期間最後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所授出購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歸屬：

- 購股權之40%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當日歸屬。
- 購股權之30%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各自歸屬。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